

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垣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襄垣县机关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襄垣县机关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吉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全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山西吉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